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6943號

原　　告　朱競誠
　　朱美玲
　　朱宜庭
　　朱美蕊
　　朱怡宣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翁健祥律師
追加　原告　朱威達
　　朱永琪
被　　告　朱永順
訴訟代理人　張珉瑄律師
被　　告　葆霖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周玉章
訴訟代理人　李岳洋律師
　　蔣子謙律師
　　林蔡承律師（112年11月16日終止委任）
　　陳靖琳律師（111年4月22日終止委任）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房屋所有權存在等事件，業經辯論終結。茲查本件尚有續行審理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3年2月27日上午9時20分，在本院第30法庭進行言詞辯論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　月　26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林禎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　月　26　日

書記官　葉佳昕